

证券代码：839782

证券简称：ST 云中药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20号

收到日期：2024年8月7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云南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刘坤	董监高	董事长兼总经理
郭开文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对2022年年报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大额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的2022年年报关键财务指标金额及比例与2023年6月30日已披露的2022年年报信息存在较大差异。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的规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坤、时任财务负责人郭开文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刘坤、郭开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未涉及公司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良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组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20号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